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19號

原告 黃志賢

訴訟代理人 陳泰溢律師

被告 李偉達

優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優購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偉書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

陳冠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3項有明文規定。又共有人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土地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土地全部價額計算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上之房屋（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00000號，使用面積如附圖所示A1及A2，共26.59平方公尺）騰空，並將前述占用之房屋、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上開房屋占用上開土地面積（26.59平方公尺）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定之，依112年3月7日起訴時上開土地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4000元（本院卷第119至120頁）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37萬8360元（計算式：804,000×26.59=21,378,36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0144元，扣

01 除原告已繳裁判費3萬5353元，尚應補繳16萬4791元。茲依民事
02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03 內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
09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林家鉉